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年度「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 粉訪查」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年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訪查」 需求說明書

壹、 計畫背景說明 (緣起):

近年來,奶粉價格調漲事件層出不窮,且呈持續上漲趨勢,不僅加重民眾生活負擔,引發各界議論,府院持續關切。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針對奶粉價格擬定監控處理機制,以及時採取因應對策。對於物價議異常處理機制,由部會分工監測通報,進行價格波動情事及原因分析。且為利奶粉進口成本、零售價格及內容等資訊透明,使民眾便於多元比較選擇,國家發展委員會擬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設置「奶粉專區」,並依部會分工配合協助網站維運所需資訊。

本案計畫即辦理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價格訪查。藉由例 行查價,可供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每月更新「奶粉專區」嬰幼兒奶粉產品資訊, 並因應價格波動情勢,啟動機動查價,協助奶粉資訊透明化。

貳、 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本計畫利用調查訪問形式,執行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價格訪查,包含每月向受訪店家進行例行價格訪查(問卷 1)、受訪店家販售價格變動訪查(問卷 2)及機動查價(問卷 3),本計畫應完成1月至12月之訪查資料,並彙整結果回報本署。

- (一) 例行訪查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價格,內容應包括:
 - 訪查區域:應包含北部(如台北市)、中部(如台中市)、南部(如高雄市),共3區域。
 - 訪查店家:各區域訪查店家至少4家,即3區域訪查店家總數至少達12家,且不得重複,各區域應分別包含如下:
 - (1) 全國性連鎖藥局(分店或加盟店應涵蓋北中南區域者)至少 1-2 家。

- (2) 區域性連鎖藥局(非全國性,且分店或加盟店於該區域規模達 3家以上者)至少1-2家。
- (3) 婦嬰用品店至少1家。
- 3. 訪查品項:例行訪查品項由本署指定至少24品項嬰幼兒奶粉(訪查之每店家應至少有販售指定品項1項,且每區域均應涵蓋指定24品項價格)。
- 4. 訪查時間:自決標日起(如於109年決標,則自110年1月1日 起)至12月,每月進行藥局及婦嬰用品店實地價格訪查,本計 畫應完成1月至12月之訪查資料。
- 5. 回報結果:依本署提供之填報格式,每月回報每店家例行訪查問卷1份(12店家每月問卷1共計12份),每月並彙整12店家例行訪查彙總表,內容應包含指定之24品項嬰幼兒奶粉於12店家之各家售價、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如部分品項未販售亦應標示),由受託單位單一窗口於每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報本署。

(二) 受訪店家價格變動訪查(含通報及因應):

- 1. 回報調價(含漲/降價)結果:依本署提供之填報格式,每月例行 訪查時應一併了解受訪店家是否有調價活動,無論是否調價, 每月均應回報價格變動訪查問卷 2(12 店家每月問卷 2 共計 12 份)。若發現嬰幼兒奶粉(不限於例行查價品項)調價或預告調 價,進一步了解調價內容並回報本署,本計畫應完成 1 月至 12 月之訪查資料,辦理方式如下:
 - (1) 若為藥局或婦嬰用品店個案商家調價,循每月7日前回報本署。
 - (2) 若為上游供應商調價,受託單位應於2日內回報本署,調價 內容(含品項、日期、原因、價格)。

(三) 機動查價:

1. 除例行價格訪查之外,為協助因應嬰幼兒奶粉價格波動(例如上 游供應商調價事件),受託單位應配合本署之要求於指定時間內 進行特定品項嬰幼兒奶粉之機動查價,填報機動查價問卷 3,並於要求之期限內回報調價內容。

- 2. 計畫執行期間,如無特殊價格波動議題,本署無要求指定機動 查價,則可由受託單位自行擇定非例行訪查品項填報問卷 3。
- 3. 機動查價問卷3,全年度應完成60份。
- (四)本計畫訪查標的為嬰幼兒奶粉價格,為提高受訪藥局及婦嬰用品店之配合度,以具備食品專業業務推廣單位為佳,並考量訪查地點包含北中南區域,受託單位宜有全國性分布者。
- (五) 配合本署管考作業(如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及其他本署要求事項),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	要部分	1
----------------------	-----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	口於 109 決標,則履約	期限自 <u>110</u> 年 <u>1</u> 月 <u>1</u> 日
起)至110年12月3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	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_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請勾選■)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 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

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 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u>所得稅證明:</u>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 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 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 項目。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19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9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9 萬元整。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項目如下: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 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 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 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 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 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 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 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1.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 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 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 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 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 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6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 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 更換補件。
-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 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 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 較低之分數。
-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之執行方式、計畫期程及預期成果說明。

- (二)計畫經費及人力配置說明。
- (三)計畫執行績效說明(例如:類似案件之執行經驗及成果說明、執 行本計畫具備之相關技術及能力等)
- (四)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 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 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 ○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 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 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 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 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 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 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 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

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 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商名</u> 稱」及「<u>地址</u>」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本案<u>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u>,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 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 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 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經評審結果總平均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 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高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七)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 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八)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 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 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九)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u>1 名</u>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 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

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保險規劃及保證措施等)	2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15
4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	15
5	經費編列是否具合理性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 \cdot 2$)。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分段書面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110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2期款: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繳交書面期中報告

(1式6份,另附電子檔光碟1份)(以機關收文 日為準)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 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即◎佰◎拾◎萬 ◎仟◎元整)。

(三)第3期款: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5份;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完成GRB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並檢附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廠商於企劃書規劃保險內容者適用),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 其他事項:

- (一) 期中查驗項目:1月-7月例行價格訪查(問卷1)、價格變動訪查(問卷2)、書面期中報告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u>投標文件</u>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

-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 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 型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 型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年。

 3、得煙廠商的有制作物之知其財產燒歸屬供有穩定第三人名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 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 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 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u>110 年度</u>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 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 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 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 議價決標後, 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 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 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七、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食品組王叔菀小姐(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334,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10TFDA-FS-308

採購案名:110年度「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訪查」

日期: 年 月 廠商名稱 評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 配分評 分評 評審項 月 分評 分評 分評 分 次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 1 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 25 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 2 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保險 **20** 規劃及保證措施等)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 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 3 書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 **15** 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 行能力) 4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 **15 20** 5 經費編列是否具合理性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 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 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 5 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 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 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分 (總滿分: 總 序 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mark>總</mark>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10TFDA-FS-308

採購案名:110年度「藥局及婦嬰用品店販售之嬰幼兒奶粉訪查」

	開會記	義審查		召開會:			,,,,,,,		期:	年		日
	殿	商										
		名 稱										
	評分	標										
		字位 價										
言	[審委]	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多											
	B ∌	英員										
	C	英員										
	D 多	美員										
	E	美員										
	F 多											
	G 4											
	H 4											
	序位台	計數										
總部	子分/總	!平均分數										
是	否達台	格分數										
		言要廠商										
		優勝序位) - 員綜合考量										
		收決議)										
	姓名											
出席	職業											
委員簽名	姓名				請假	姓名						
	職業				委員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